

鲁人社函〔2025〕5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2025年降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各区、市税务局：

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2025年促进经济稳健向好、进中提质政策清单〉的通知》和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〔2023〕18号）规定和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可支付能力，2025年度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下调20%。按工程建设项目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，与行业基准费率同步同比例调整。

请各市严格执行行业基准费率，妥善做好政策解释，确保费率政策平稳衔接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）